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合同是由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签订的 N 型单晶电池片销售合同。
2.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建立产品供销体系、助力新能源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购销情况而定，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苏州协鑫签署了《电池片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在 2024 年分批次向苏州协鑫供应转换效率达到 24.6%及以上规格的 N 型单晶电池片，总量共计 1,600MW。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苏州协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晓龙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经营范围	（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苏州协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苏州协鑫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渠道信息，苏州协鑫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三、《电池片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供方为中科云网，需方为苏州协鑫）

1. 主要内容

供方在 2024 年分批次向需方供应转换效率达到 24.6%及以上规格的 N 型单晶电池片，总量共计 1,600MW，具体批次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交货 800MW、2024 年 7 月交货 200MW、2024 年 8 月交货 200MW、2024 年 9 月交货 200MW、2024 年 10 月交货 100MW、2024 年 11 月交货 100MW。

2. 付款、交货及运输

1) 先款后货, 供方接收款金额向需方发货, 到货前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交货地点: 具体到货仓库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3)

3.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需方应当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至少完成本协议项下 800MW 电池片的采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需方应当至少共完成 1,600MW 电池片数量的采购。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 或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视为需方违约, 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供方应当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的, 需方还应当补足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

4.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二份, 供需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建立产品供销体系、助力新能源业务发展, 合同顺利履行后, 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 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 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为公司在新能源光伏业务领域的发展夯实基础,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 虽然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 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履约风险：鉴于本合同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银行信贷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 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质保服务等，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高邮新能源基地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并结合行业内包线生产、委托生产等实践案例，合理安排资金、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供货等具体事宜，确保公司按约交付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电池片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